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編纂]的保薦人及於[編纂]起為合規顧問的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編纂]及[編纂])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編纂]及／或[編纂])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保薦人信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